監護(輔助)宣告案件精神鑑定之協力義務

與談人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
陳香文

民國114年6月7日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CRPD)

★人權保障：自主權及決定權之保障

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】

- 第3條(a)：尊重固有尊嚴、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。
- 第10條：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，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，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。
-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 條規定，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立法制度理念

★受宣告人人權保障優先？

★受宣告人保護主義優先？→自證清白？

Q.(早期)相對人？(近期)受宣告人(關係人或當事人)？
對立性有無？
拒絕鑑定之不利推定？X

拒絕鑑定之法律效果

- 實務演進：

一、早期：聲請人具有鑑定協力義務，無法協力鑑定，則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最高法院：不能用鑑定困難，裁定駁回！→保護主義優先？

(105台簡抗23、108台簡抗10)

監護宣告（輔助宣告）制度之所由設，乃為避免精神障礙者從事法律行為遭受損失，故由法院宣告，暫時剝奪其行為能力，以保護「受宣告人之利益」及「社會公益」。

拒絕鑑定之法律效果

例外：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、第13條規定，訊問應受宣告人本人，應受宣告人意識清楚，且親向法院表明拒絕**鑑定**，經法院認定無鑑定必要者。(105台簡抗23)

→Q.法官在短暫的開庭時間，如何評估應受宣告人之精神狀態，而認無鑑定必要？須否有其他輔助證據？由誰負責提出輔助證據之義務(自證清白？)？

→Q.縱未鑑定，法院必須職權調查依卷內事證確認受宣告人精神狀況正常，才可裁駁？

本條所稱　當事人於家事非訟事件，僅限於聲請人或相對人，不可擴張　文義解釋至其他利害關係人（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）。

高院法律座談會結論

一、開庭或鑑定期日未到場之罰鍰，是否可裁罰同住之「關係人」？審查意見採否定說，理由：

(一)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2項本文：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303條之規定，**已明文「不」包含關係人**。本條所稱當事人，僅限於「聲請人與相對人」，不可擴張至其他利害關係人(非訟§10)。

(二)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宜增列聲請交付受監護人部分，並增列甲即該關係人為「相對人」，聲請事項始為完備，方可對甲即該關係人處以罰鍰。

Q. 受宣告人是關係人或相對人(當事人，具對立性)？(北院111家聲抗更一字1號，因受宣人未到庭，而裁罰3萬元)

未到場之關係人不能逕予處罰，未協力之關係人能否逕予裁罰？

(三)最高法院111台簡抗306裁定肯認：法院得依家事§97準用非訟§47，對(有協力義務之) 關係人「逕」處以罰鍰。

- 裁罰依據不同？關係人單獨到庭(場)跟偕同到場鑑定之差異？
- 高院：宜增列聲請「交付受監護人」部分，並增列甲即該關係人為「相對人」，聲請事項始為完備，方可對甲即該關係人處以「未到場」之罰鍰(只能對相對人處以罰鍰)，且係用家事§13第2項未到場裁罰(不得拘提)。
- 最高：家事§97準用非訟§47：因有法院之裁定(最高未說明是何種裁定？暫時處分(核發即生效，得抗告)？其他程序裁定(不得抗告)？，但有提及「協助鑑定同為聲請人及關係人之義務」乙語)而有為一定行為…之義務者，經命其履行而不履行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繼續命其履行及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Q：關係人與聲請人同有協力義務，但無到場(庭)義務？依法院通知到場，不算是協力義務之範圍？關係人須有法院裁定，方有為一定行為之協力義務？與聲請人不同程度之協力義務？

因核發暫時處分而具協力義務之關係人未履行之裁罰，裁罰依據？裁罰金額？

- 最高法院：家事§97準用非訟§47：因有法院之裁定而有為一定行為…之義務者，經命其履行而不履行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處新臺幣**3萬元以下**罰鍰，並得繼續命其履行及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**3萬元以下**罰鍰。
- 高院：依家事§186第2項：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其屬不可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，得準用同條強制§128第1項規定，裁處**3萬元以上、30萬元以下**之怠金；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，得再處「怠金」或「管收」之。

對於未履行暫時處分之關係人，能否管收？

- 最高：家事§97準用非訟§47：無管收之規定。
- 高院：準用強執§128，得管收。

Q：競合？優先適用？

Q.受宣告人屬關係人或相對人(即當事人)？其未到場配合鑑定之裁罰依據為何？能否逕以家事§13準用民訴§303(3萬元以下)裁罰？抑或認屬關係人，需有法院裁定(暫時處分？)，方有協力義務？

結論：每次裁罰金額剛好3萬元，最為保險？

謝謝各位聆聽！